

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保险经纪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2 年度第 3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或“公司”）与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保险经纪”）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泰康在线保险经纪为泰康在线控制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6820743N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 楼 3 层 1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方远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标的为保险经纪服务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作为前述服务的对价，公司预计向泰康在线保险经纪支付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31264 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依法开展保险经纪业务，为投保人与泰康在线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在线保险经纪支付经纪手续费。双方在协议期内交易金额（单位：万元）预估如下：

费用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经纪手续费	10879	20385

四、定价政策

泰康在线授权泰康在线保险经纪开展经纪业务，参考泰康在线与市场上非关联的保险中介市场经代机构合作手续费制定经纪手续费标准，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签署《保险经纪产品合作协议》及《保险服务合作条款》进行约定。根据泰康在线保险经纪业务模式，经审慎评估，双方合作产品的首年手续费设置与泰康在线合作的非关联第三方经代机构首年手续费相同。未来双方将根据业务规模及泰康在线对外手续费水平变化对首年手续费做相应调整，但不突破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手续费区间。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12月26日以通讯形式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